

湖 北 省 政 府

第

類 第

項 第

目 第

號

次

本

1315

建委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
取締規則案

中華民國廿六年

月

日

起 止

建設委員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辦法

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建設委員會公布
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一次修正公布

法—二七

第一條 本會爲獎勵民營電氣事業之經濟業務工程改善起見，依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

七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合於電氣事業條例第一條之規定，經本會註冊給照之民營電氣事業人，均有

受獎之權利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年擇民營電氣事業人中之對於經濟，業務，及工程有特殊之成績者，給

予榮譽獎狀。

第四條 榮譽獎狀內，除載明電氣事業人之名稱外，並載明其經理或廠長及主任技術員

之姓名。

第五條 本會按電氣事業人每年呈送到會之各項報告，詳加考核，調查其是否屬實，並

徵詢地方監督機關之意見，擇尤給獎。

第六條 凡電氣事業人呈送各項報告已逾本會規定時期者，本年不予給獎。

建設委員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辦法

第七條 應得獎狀之電氣事業人，除由本會發給獎狀外，並將其事業名稱公佈之。